

证券代码：300375

证券简称：鹏翎股份

公告编码：2016-059

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补充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16年2月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签发的《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第153848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公司在收到《反馈意见》后，立即与中介机构就反馈意见所提相关问题逐项进行了落实，并根据中国证监会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了披露，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6年6月2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

近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口头告知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补充反馈意见的要求，根据补充反馈意见的要求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说明和论证分析，并对补充反馈意见进行了回复，现根据要求对补充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补充回复》。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7月28日